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至 116 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 一、強化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(一)辦理內容： 1、執行小組置組員 9 人至 15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局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 <u>(性別聯絡人)</u> 1 人擔任；除人事、會計、法制、研考人員各 1 人為當然成員外；<u>應聘請外聘民間委員 2 人，其中至少 1 人資格須為現任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，另 1 人則須為現(曾)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、本市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／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；其餘組員由局長指派。</u> 2、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 1/3，<u>並朝 40%邁進。</u> 3、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，<u>上半年於 6 月底前召開完竣，下半年於 11 月底前召開完竣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組員 1 人代理之；</u>並得視業務召開臨時會議，提供本局推動性平業務諮詢意見、協助審查性別影響評估（含整體計畫或制訂、修正自治條	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 一、強化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(一)辦理內容： 1、執行小組置組員 9 人至 15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局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 1 人擔任；除人事、會計、法制、研考人員、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 1 人為當然成員外，其餘組員由局長指派。 2、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 1/3。 3、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，並得視業務召開臨時會議，提供本局推動性平業務諮詢意見、協助審查性別影響評估（含整體計畫或制訂、修正自治條例）、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等事項。<u>開會時應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。</u>	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 3 月 23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531170200 號函頒修訂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規定配合修正。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例)、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等事項。 <u>4、每次會議外聘民間委員原則應全數出席，並應邀請本局性別業務承辦人（性別業務窗口）及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。</u> (二)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。		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 三、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宣導（外部民眾） (一)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：CEDAW 宣導 1、辦理內容：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、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、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，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或自製 CEDAW 宣導品(應結合機關業務，並搭配對應之 CEDAW 條文)，對機關外部社會大眾辦理宣導，並可結合外部資源，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。 2、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彙整，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。 3、績效指標：每年至少辦理 2 項次 CEDAW 宣導。 (二)<u>其他落實</u>性別平等措施 1、辦理內容：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<u>(CEDAW 宣導、單場次演講不予列計)</u>。 2、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彙整，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	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 三、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宣導（外部民眾） (一)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：CEDAW 宣導 1、辦理內容：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、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、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，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或自製 CEDAW 宣導品(應結合機關業務，並搭配對應之 CEDAW 條文)，對機關外部社會大眾辦理宣導，並可結合外部資源，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。 2、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彙整，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。 3、績效指標：每年至少辦理 2 項次 CEDAW 宣導。 (二)性別平等措施 1、辦理內容：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。 2、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彙整，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。 3、績效指標：每年至少	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 3 月 23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531170200 號函頒修訂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規定配合修正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。 3、績效指標：每年至少應於指定項目提列 <u>2 項措施(不同項目)</u>，若有與其他項目相符之措施亦可增列。	應於指定項目提列 <u>1</u> 項措施。	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 五、檢視本局性別統計建置與重要政策運用性別分析成效 (一)辦理內容： 1、定期檢視本局性別統計指標，維護本局性別統計資料庫完整性，每年至少應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性別統計複分類，並將性別統計運用於 1 項政策措施 (<u>為避免重複計分，本項排除計列性別分析、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圖像</u>)。 2、輔導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撰擬性別分析，作為政策規劃與業務推動執行依據，2 年內至少應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。 (二)辦理單位：會計室彙整，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。	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 五、檢視本局性別統計建置與重要政策運用性別分析成效 (一)辦理內容： 1、定期檢視本局性別統計指標，維護本局性別統計資料庫完整性，每年至少應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性別統計複分類，並將性別統計運用於 1 項政策措施。 2、輔導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撰擬性別分析，作為政策規劃與業務推動執行依據，2 年內至少應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。 (二)辦理單位：會計室彙整，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。	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 3 月 23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531170200 號函頒修訂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規定配合修正。